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81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近期用地规划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5 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6 项目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声明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海门港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企业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咨询意见

附件 9 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684-04-02-963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辉军	联系方式	18717911682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 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1 度 26 分 55.185 秒</u> , 北纬: <u>32 度 7 分 21.63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4)3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984.0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环审(202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1、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u>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总面积 56.22 平方公里,规划总		

体结构为“两组团（钢铁和临港产业）、六片区（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区、表面处理中心，新材料工业区、钢铁产业园区、环保产业园）”。

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是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海门港新区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

本项目位于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主要发展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钢铁下游配套废弃物利用、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海底光缆等。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所处地块的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与《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海门港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通环审（2022）2号	建设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优化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规划近期和远期钢铁项目需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总量平衡替代等要求。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的工业绿岛项目服务于海门区内表面处理行业的升级换挡，需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平衡替代要求并在海门区内落实。环保产业园规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循环产业园内企业应严格落实中水回用、生态补水、区内水循环等措施，力争印染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不属于钢铁项目、工业绿岛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不属于所述片区。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时序。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开发建设应注重与海门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在产业发展中应统一考虑新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基础设施与新区协同发展，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58号（位于海门港新区内），项目周边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相符

			已建设到位。	
3	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钢铁产业园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蚶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园区要严格落实生态管控的各项措施要求，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园区紧邻江苏海门蛎蚶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一侧区域保留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蚶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三面围绕居住区，需优化各产业区内具体布局，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设置不少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在钢铁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位于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住区，且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4	入区企业必须优先使用中天钢铁项目余热，有额外需要热源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用热。	相符
5	规划中原基本农田在正式获得调整批复前，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不得开发，并在周边设置一定的空间隔离带，避免产业开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 58 号（位于海门港新区内），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6	新区管委会应加快污水管网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按规划完善规划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系统的建设，并强化对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铺设市政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海川水务集中处理。	相符
7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022 年年底编制新区及区内工业集聚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完备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或采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定例行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计划，按方案进行例行监测和年度监测，并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重点工业集聚区内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大气监测预警监控点，在敏感水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以掌握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按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工作。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	相符

		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and 能力。	
8	1.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污染治理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措施，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2. 加强入海河流及支流水环境治理、加强沿海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海上污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入海排污口及固废排放。	相符

3、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海门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2 海门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相符性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装备制造、钢铁下游配套废弃物利用、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海底光缆。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单位产能污染物排放低，且均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在《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列明的禁止建设项目中。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所有行业：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	本项目不涉及。

		<p>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p>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新建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装备制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中纯电镀项目，及不可剥离的电镀工段中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建亩均固定资产投资<133.3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的船舶海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不涉及电镀、不属于船舶海工项目。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亩均工业产值为1334.4万元/亩、亩均税收为66.72万元/亩。</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可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p>
	<p>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不得新建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现有企业需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p>		
	<p>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规划区内及周边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岬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p>

		<p>区。</p> <p>规划区产业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p>	<p>级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 7.4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2.19km。</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km²，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p> <p>水域面积 3.22km²，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2.61km²，农林用地 8.76km²，限制占用。</p>	<p>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p> <p>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在居民区，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企业为现有企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二类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p> <p>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住区。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即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将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要求通过总量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站，不新建燃煤锅炉。</p>

		<p>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船舶海工项目在 2023 年底前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leq 1.5\text{kg}/\text{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leq 0.5\text{kg}/\text{万元}$为标准进行提标改造。</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为 $0.0086\text{kg}/\text{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为 $0.0273\text{kg}/\text{万元}$，满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环评要求企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将修订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并备案。</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本项目新建 1 个 30m^2 的一般固废间以及 20m^2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间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产生部位即由</p>

			<p>专人采用专用包装袋/桶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运输至危废库指定位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p>
		<p>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新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区，项目不设置储罐区，项目主要风险源均布置在厂房偏北侧，远离现状居民区。</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本项目按照设计规范在重点区域均设置了地面防渗。</p>
		<p>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 7.4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2.19km。</p>
		<p>9、规划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与园区、海门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做好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控。</p>
		<p>1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事故废水有效收集等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不取用地下水。
		2、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3、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能源，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位置	距离/m
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海岸带防护	范围为北至排咸河，东至港西号河，南至广东路、西至港西大道东 270 米的区域	0.89	东南	2190

本项目距离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219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5。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海门区“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海门区“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最近距离为 7.4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的数据，海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 4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南通市将常态化开展大气治理项目“回头看”，综合运用源清单结果，核实企业低效治污设施情况，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并及时纳入“夏病冬治”大气治理项目。开展铸造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无异味园区创建，深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

罐整治，深入推进活性炭“码上换”填报，持续压降 NO_x 和 VOCs 等臭氧前体物排放。强化大气执法检查，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重点加强 VOCs、颗粒物污染监督执法力度，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严格落实清洁原料源头替代、VOCs 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政策，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激励企业主动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决不搞“一刀切”，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加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的数据，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 100%进行有效妥善处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有效控制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实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

出的禁止建设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制	符合

<p>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本项目建设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建设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建设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制造，项目选址于南通市海门港新区，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通环审（2022）2号)，</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项目拟建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长江口,不涉及太湖流域,不涉及沿江地区。</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以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属于汽车减振器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58号（位于海门港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汽车减振器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总量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②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合。

②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

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7。

表 1-7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项目、染料中间体项目、农药、染料项目，不在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②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有关要求，修编的应急预案与海门港新区、海门区、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本次报告对全厂的固</p>

	<p>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体废物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做了详细的分析，明确了贮存、转移、处置的规范要求。项目环评将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生产企业。</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②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③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及钢铁行业，项目生产均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相符合。

③与海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58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建设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海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导产业
ZH32068423233	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等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等。 (3) 禁止引入：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港口物流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等产业禁止准入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减振器制造项目，符合集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标准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和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2) 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 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等产业资源利用效率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下面，本项目资源利用效率满足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实施方

案》要求相符。

2、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1) 与大气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详见表1-9。

表1-9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厂区内使用少量的切削液，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使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名录内。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参照表面涂装行业要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涂料。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1-2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表 1-2 汽车整车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水基清洗剂限量值为 $\leq 50\text{g/L}$。</p>	<p>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制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该清洗剂 VOCs 含量测试为 5g/L，符合限值要求。</p>	<p>相符</p>
<p>《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通大气办〔2021〕6号</p>	<p>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表汽车整车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水基清洗剂限量值为 $\leq 50\text{g/L}$。</p>	<p>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制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该清洗剂 VOCs 含量测试为 5g/L，符合限值要求。</p>	<p>相符</p>
<p align="center">(2) 与《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海指办〔2024〕35号) 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海指办〔2024〕35号)，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电力与热力供应这七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为汽车减振器生产，属于装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海指办〔2024〕35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 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1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本项目生产汽车减振器，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外购电力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采用节能设施，节约用电。	符合
	2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 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续表 1-10 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	1	<p>（四）节能增效水平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实行全面节约战略，不断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2.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化节能审查，加强能效管理，探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重点单位用能管理。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体系，深入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综合运用信用惩戒、差别电价等手段倒逼节能增效。加快更新节能标准，扩大标准覆盖范围，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行动，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园区能源和资源产出率。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促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进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提升雨水、再生水、海水利用占比。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全省一般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所有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p>	<p>1.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减振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外购电力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委外处置，零排放。</p>	符合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	1	<p>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p> <p>（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着力推进钢铁、石化、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着力建设再制造产业基地，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减振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外购电力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本项目运行期将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58号（海门港新区），项目投资3100万元新建厂房占地19984m²，建筑面积22429.46m²。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3日通过原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审批表复（2020）85号），于2020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2024年，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并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年产10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连杆、储油桶等自动清洗工艺，新增激光打标工艺等，淘汰原有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年产10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次拟取消产能	本项目产能	建成后全厂产能	单件平均质量
1	减振器	10万支 (0.57万t)	10万支 (0.57万t)	100万支 (5.7万t)	100万支 (5.7万t)	57kg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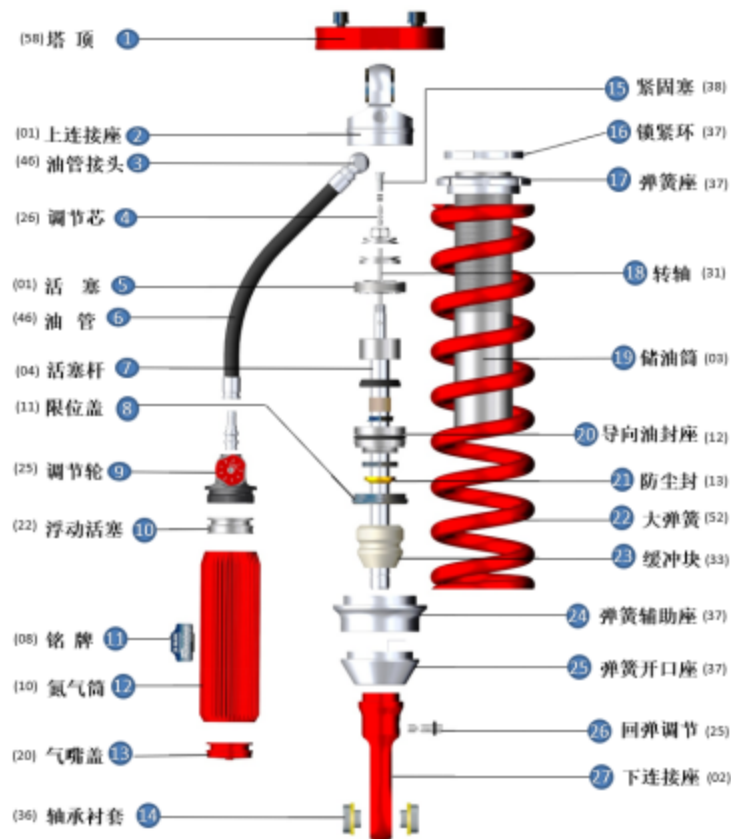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2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90 天，白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9:00~17:00），年工作时数约为 2320 小时。

3、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减振器生产，主要工序为清洗、组装、检测等，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4、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工车间	位于 2 期 1 楼西北部，建筑面积 1000.12m ² 。	新建
	装配车间	位于 1 期 1 楼北部，建筑面积 2229.56m ² 。	依托现有
	物料清洗房	位于 1 期 1 楼东北部，建筑面积 180m ² 。	依托现有
	实验室	位于 2 期 1 楼东部，建筑面积 2800m ² 。	新建
	下料区	位于 2 期 1 楼西北部，建筑面积 5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 期南部 1~3 层，建筑面积 2397.98m ² 。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位于 1 期 1 楼东北角，建筑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 期 1 楼西部，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原料智能仓库	位于 1 期 1 楼西部，面积约 3130.8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零部件、钢管等。	依托现有
	油品原辅料仓库	位于 1 期 3 楼，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各类储存油品、切削液等原辅料。	新建
	物流区	位于 1 期 1 楼西北部，300m ² ，主要用于装卸外购原材料和成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食堂	位于 1 期 2 楼，建筑面积 300m ² 。	依托现有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6211.2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5800m ³ /a，生产用水 411.2m ³ /a。	园区供给
	排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 522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②纯水制备浓水（0.8m ³ /a）、测试盐水（0.36m ³ /a）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③清洗废水（280m ³ /a）经厂区内废	废水处理设施新增，位于清洗房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80 万度/a。	园区供给	
	空压系统	设置有 1 台 13m ³ /min 的空压机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	实验室设 1 台实验室级超纯水机。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厂区设置有约 20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废气	机加工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激光打标废气	打标机自带的过滤除尘箱中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
		下料废气、打包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测试废盐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纳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纯水制备浓水		/
		测试废盐水		/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纳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下料金属边角料、废 RO 膜、废包装，一般固废暂经收集后暂存在东北角设置的一般固废间（30m ² ），然后外售、厂家回收等综合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机加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污泥、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新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底座等措施。	/		

表 2-4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数	楼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一期厂房	3 层	13.145	6298.16	12450.11
2	二期厂房	4 层	23	4628.93	18884.74
3	一般固废间	1 层	2.2	30	30
4	危废暂存间	1 层	2.2	20	20

5、项目设备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台)	生产工段	备注
1	储油桶清洗机	MGV-S5250B	1	清洗	新增
2	连杆清洗烘干线	MGC-S560	1	清洗	新增
3	普车车床	CA6140B/A	1	机加	利旧
4	炮塔铣床	黑田 BHC4V	1	机加	利旧
5	立式加工中心	国盛 V8	2	机加	利旧
6	数控车床	宝鸡 TK50C	4	机加	利旧
7	珩磨机	SCB-JQ-11-(01-04)	7	机加	利旧
8	切管机	SCB-JQ-22-01	1	机加	利旧
9	单筒注油机	SCB-JQ-14-01	1	注油	利旧
10	拧铆机	SCB-JQ-35-(01-02)	1	分装	新增

11	压装机	SCB-JQ-24-01	6	分装	利旧
12	注油机	SCB-JQ-14-02(01-02)	10	注油 (生产 4 台、备用 6 台)	新增 7 台, 3 台利旧
13	弹簧压装机	SCB-JQ-24-01	4	压装 (2 台生产、2 台备用)	利旧
14	阀片机	SCB-JQ-40-01	1	阀系压装	利旧
15	打标机	SJ-D-MF10-10	3	标签设计 (1 台)、生产 (2 台)	利旧
16	MTS 850 综合性性能试验台	MTS 850	1	测试-性能测试	利旧
17	Step lab 减振器性能测试系统		1	测试-性能测试	利旧
18	示功机	HK1-1101-8	3	示功 (2 台生产, 1 台备用), 测试-性能测试	利旧
19	MTS 850 高速性能试验台	MTS 850	1	测试-耐久测试	利旧
20	双动疲劳试验台	TPS-J20A	1	测试-耐久测试	利旧
21	程式式高低温试验箱	WST-GD1000	1	测试-温度测试	利旧
22	高低温试验箱	ST-014L-FB	1	测试-温度测试	利旧
23	数据采集系统	1-ECPU-PLUS-COM-2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24	电脑型金相显微镜	ZJFCM5000W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25	金相试样镶嵌机	XQ-2B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26	金相试样磨抛机	MP-2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27	金相试样切割机	Q-2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28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29	数显自动转塔显微硬度计	HVS-1000ZW	1	测试-加速度测试	利旧
30	盐水喷雾试验机	WST-YSW90	1	测试-耐腐蚀测试	利旧
31	pH 计	FE28	1	测试-耐腐蚀测试	利旧
32	电导率仪	FE38	1	测试-耐腐蚀测试	利旧
33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300E	1	测试	利旧
3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液压力万能试验机	WAW-300D	1	测试	利旧
35	实验室级超纯水机	GREEN-Q3-15T	1	测试	利旧
36	空压机	13m ³ /min	1	压缩空气	利旧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1	铝合金圆棒	6061	3100	100
2	铝合金圆棒	7075	1000	50
3	35 号钢管	35	1000	50
4	弹簧	弹簧钢	20000	200
5	储油筒 (主)	普通结构钢	4000	50

	筒组件)			
6	连杆组件	45#钢	4000	50
7	连接座	铝件	20000	200
8	氮气筒(气 缸筒组件)	铝件	4000	40
9	切削液	环烷基基础油、蓖麻油酸酯、季戊 四醇酯、油酸、三乙醇胺、癸二 酸、斯盘 80、水	6	2
10	珩磨油	矿物油	20	2
11	减振油	矿物油	60	2
12	洗洁精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泡沫剂、增溶 剂	0.1	0.1
13	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碳酸钠、水	1.25	0.25
14	发泡剂	A型: 主要成分为异氰酸聚亚甲基 聚亚苯基酯(MDI 聚合物); B型: 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乙酯 树脂	180 组 (250kg/ 组)	18 组/4.5t
15	氮气	氮气(外购 20L 钢瓶)	19000L	400L
废水处理药剂				
16	片碱	氢氧化钠≥98.5%	0.3	0.05
17	PAC	聚合氯化铝	0.5	0.2
18	PAM	聚丙烯酰胺	0.5	0.2
19	破乳剂	水≥20%, 阳离子聚合物≥56%, 铁盐 ≥23%	0.5	0.2

表 2-7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性质	燃烧爆 炸性质	急性毒性
1	切削液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有气味、可 与任意比例水混溶	不易燃	无具体数据, 极低毒性
2	氮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 密度比空气小。 熔点 63 K, 沸点 77K, 临界温度 126K, 难于液化。	不燃	/
3	减振油	液体, 密度 0.84g/mL, 闪点 160℃, 不溶于水, 具有优良的粘阻 性、润滑性和机械安定性; 在不同 温度条件下阻尼力矩稳定, 转动平 稳; 电器绝缘性好、与塑胶、橡胶 材料相容性好; 良好的减振、缓 冲、密封、防水、阻尼性能。	可燃	/
4	珩磨油	浅黄透明油, 闪点 190℃, 密度 0.84kg/L, 不溶于水, 适用于珩磨机 珩磨工艺的润滑及冷却。可以冲去 切屑和磨粒, 改善表面粗糙度和降 低切削区温度。	可燃	/
5	洗洁精	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 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 水、色素和防腐剂等, 用于去油, 去污, 除菌	不燃	/
6	清洗剂	浅色透明液体, 溶于水, 脂肪醇聚 氧乙烯聚氧丙烯醚(10-20%)、聚 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聚醚(5-	不燃	/

		10%)、苯并三氮唑 (0.1-0.5%)、碳酸钠 (1-10%)、水		
7	发泡剂	A: 浅黄色或棕色液体, 闪点 177~227℃, 易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极易与水份发生反应, 主要成分为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MDI 聚合物); B: 浅稻草色或琥珀色液体, 沸点 > 94℃, 溶于水, 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乙酯树脂。	不燃	A: LD50: 10000mg/kg (兔经皮) LC50: 369~490mg/m ³ (4小时, 大鼠吸入); B: /。
8	PAC	化学通式为 [Al ₂ (OH) _n Cl _{6-n}] _m ,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 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及稀酒精, 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聚合氯化铝稳定性差。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中。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曝晒, 应防止潮解。	不燃	/
9	PAM	化学通式为 (C ₃ H ₅ NO) _n , 易溶于冷水, 速度很慢, 高分子量的聚丙烯酰胺当浓度超过 10% 以后, 就会形成凝胶状结构。提高温度可以稍微促进溶解, 但温度不得超过 50℃, 以防发生分子降解。难溶于有机溶剂。温度超过 120℃ 时分解。中性。无毒。用作增稠剂、絮凝剂、减阻剂, 具有凝胶、沉降、补强等作用。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防潮、避光、防热, 存放时间不宜过长。	不燃	/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零件清洗水、超纯水制备。

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年修订)》, 本报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L/人·天; 本项目员工 200 人 (原职工 80 人, 新增 120 人), 厂内设有食宿, 工作日 290 天/年, 8 小时制, 经计算,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 (5800m³/a)。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外购零件储油桶和连杆在组装前需进行清洗, 清洗用水主要包括外购

零件储油桶和连杆的清洗，自动清洗采用清洗剂，手动清洗采用洗洁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350\text{m}^3/\text{a}$ 。

(3) 超纯水制备用水

进行耐腐蚀测试时需要配制 5%氯化钠溶液，氯化钠溶液需用超纯水制备，实验室设置 1 台实验室级超纯水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3L 自来水可制备 1L 超纯水（比例为 3:1），超纯水机年用自来水约 1.2m^3 ，年制备超纯水 0.4m^3 。

(4) 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6\text{t}/\text{a}$ ，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0，则本项目切削液调配用水为 $60\text{t}/\text{a}$ 。损耗为水的蒸发及机器内残留等，损耗系数按 90%计，则企业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6\text{t}/\text{a}$ 。

综上，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 $6211.2\text{m}^3/\text{a}$ 。

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测试盐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18\text{m}^3/\text{d}$ ($5220\text{m}^3/\text{a}$)。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text{m}^3/\text{a}$ 。

(3) 纯水制备浓水

超纯水机制备浓水为 $0.8\text{m}^3/\text{a}$ 。

(4) 测试废盐水

本项目实验室中耐腐蚀测试中使用盐水，年产生测试废盐水量为 $0.36\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2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 $0.8\text{m}^3/\text{a}$ ，测试废盐水 $0.36\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text{m}^3/\text{a}$ ，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5501.16\text{m}^3/\text{a}$ 。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测试盐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7.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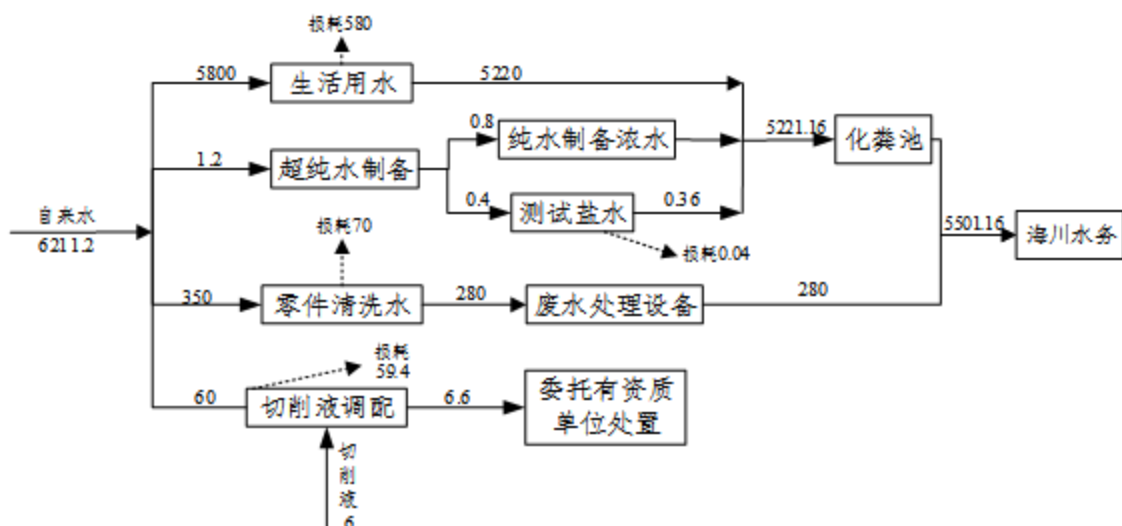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供电量 80 万千瓦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 58 号（海门港新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新建二期厂房（4F），项目建成后利用一期及二期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支汽车用减振器生产线并淘汰原有 10 万支汽车用减振器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 100 万支汽车用减振器。

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为装配车间位于 1 期 1 楼北部，物料清洗房位于 1 期 1 楼东北部，办公区位于 1 期南部 1~3 层，空压机房位于 1 期 1 楼东北角，原料智能仓库位于 1 期 1 楼西部，油品原辅料仓库位于 1 期 3 楼，物流区位于 1 期 2 楼；金工车间位于 2 期 1 楼西北部，实验室位于 2 期 1 楼东部，下料区位于 2 期 1 楼西北部，成品仓库位于 2 期 1 楼西部。具体详见附件 2、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减振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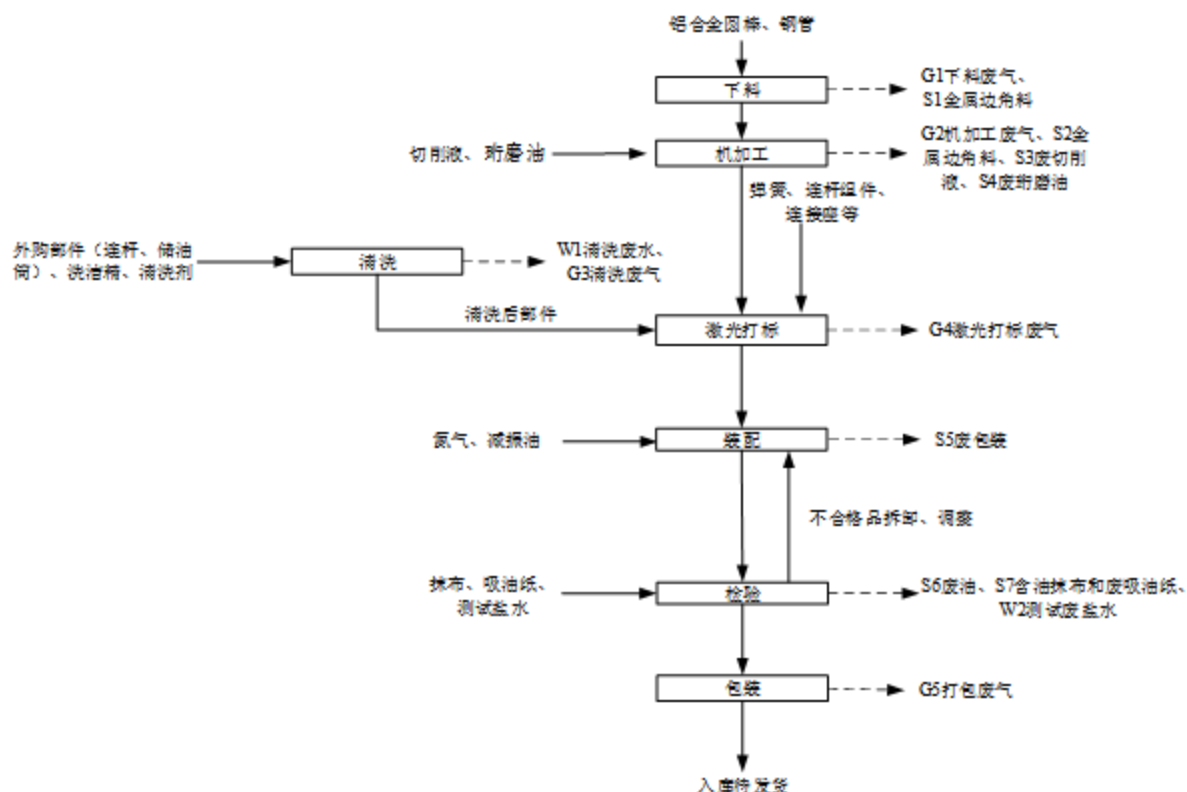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订单要求，使用切管机对铝合金圆棒、钢管等进行切割下料，在设置好切割长度后，将铝合金圆棒、钢管放置在工作台上且保持其稳定，启动切管机并按下按钮或踏板，切割刀具将自动割断管材。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沉降性能好，仅有少量逸散粉尘产生。综合该工序产生切割下料废气 G1、金属边角料 S1。

(2) 机加工：根据产品工件尺寸要求，使用普车车床/数控车床、珩磨机、加工中心等对工件进行精细切割、珩磨等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珩磨油对工件起冷却、润滑的作用，切削液需与水进行配液，配液比例为 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废珩磨油 S4。其中机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机床等自带的吸风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

(3) 清洗：本项目除外购工件储油桶和连杆组装前需清洗外，加工工件，连接

座、氮气筒、弹簧等外购工件均无需清洗。储油桶和连杆分别利用储油桶清洗机和连杆清洗烘干机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在常温下进行，过程中加入水性清洗剂，部分毛刺或油污较少的储油桶和连杆直接使用洗洁精手工清洗，上述清洗过程可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油污等，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清洗废气 G3。

(4) 激光打标：首先使用打标机对弹簧、连杆组件等各零部件和机加工件进行激光打标，标注尺寸、型号、标签等，各零部件和机加工件均放置在打标机内部进行打标，过程可能产生激光打标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设备管道连接到打标机自带的过滤除尘箱中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5) 装配：随后按照图纸对加工后工件、弹簧、储油桶、连杆、连接座、氮气筒等各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对组装品两端储油桶和氮气筒各自分别注入减振油和氮气，减振油通过注油机注入，氮气通过氮气钢瓶接软管注入，随后将储油桶及氮气筒密闭。组装过程还使用压装机及阀片机进行弹簧及阀系的压装。上述工序还会产生外购工件拆包留下的废包装 S5。减振油为矿物油，沸点高，不易挥发，常温注入基本不产生废气。

(6) 检验：对装配完成的成品进行实验室试验（见第三部分 实验室试验简述），不合格品抽回减振油，拆卸调整后重新进行装配。温度特性试验会产生废油 S6、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S7。耐腐蚀试验会产生测试废盐水 W2。

(7) 包装：为防止成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出现损坏，需对其进行发泡打包。成品减振器两个一组进行打包，在包装箱底部铺上一层打包纸，将成品放入，随后将发泡剂注入发泡枪内，注入包装箱，一段时间内发泡剂膨胀、凝固后将成品固定，最后盖上一层打包纸，打包完毕入库待发货，发泡剂注入及膨胀过程会产生少量打包废气 G5，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上述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还会产生切削液、珩磨油、减振油等使用完所剩的废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3、实验室试验简述：

项目实验室主要对减振器进行示功特性试验、摩擦力试验、气体反弹力试验、速度特性试验、温度特性试验、耐久试验、耐腐蚀试验。

示功特性试验：在 MTS850 高速性能试验台调整试验速度，并分别记录每次往复过程的位移和载荷数据。

摩擦力试验：以 $v \leq 5.0 \times 10^{-3} \text{m/s}$ 的速度，在减振器工作行程之内选择如 10mm 或供需双方约定的其他行程作为测试行程往复一次，记录试验过程中位移和载荷数据。

速度特性试验：试验速度为 0.13m/s、0.26m/s、0.52m/s、1.04m/s,减振器速度特性图可通过试验设备直接记录减振器活塞速度、减振器的阻尼力 F 和活塞速度 v 绘出速度特性图。

温度特性试验：用吸油纸擦拭减振器的外表面直至吸油纸上无明显油渍后，将减振器在 $(-40 \pm 2)^\circ\text{C}$ 条件下竖直放置至少 4h 后，按测试行程 $S=100\text{mm}$ 、频率 $f=1.67\text{Hz}$ 得到的最大速度为 0.52m/s 连续进行试验，直至样品温度升至 $(20 \pm 2)^\circ\text{C}$ ，重复 5 次后用吸油纸擦拭样品油封处外表面及减振器活塞杆，观察减振器样品的漏油情况。

耐久试验：在双动耐久试验台上，低频端试验条件为 1.67Hz，测试行程 100mm，高频端试验条件为 10Hz，测试行程 16mm。

耐腐蚀试验：使用中性氯化钠盐水利用盐水喷雾试验机对减振器进行耐腐蚀测试。

二、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将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符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成分
废气	G1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G2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3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G4	激光打标废气	激光打标	颗粒物
	G5	打包废气	发泡包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清洗废水	连杆、储油桶清洗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W2	测试废盐水	实验室测试	COD、SS、氯化物
	/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LAS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金属边角料
	S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水
	S4	废珩磨油	机加工	废珩磨油
	S5	废包装	装配	废包装袋
	S6	废油	装配、实验室	废减振油等
	S7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性能试验	含油抹布、废吸油纸
	/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	废切削液桶	包装	切削液等废包装桶
	/	含油废桶	包装	珩磨油等废包装桶
	/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油、水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	Leq(A)

一、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0年，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58号（海门港新区）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项目，过程中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7月3日通过原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审批表复（2020）85号），于2021年9月16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20684MA1T5KPKX1001X，有效期至2026年9月15日。2021年9月10日项目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目前，现有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本次拟对减振器产线进行扩建升级，取消现有10万支减振器产线。

2、现有项目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有一座厂房，占地19984m²，建筑面积22429.46m²，购置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铝型材圆锯机、珩磨机等主要设备进行项目生产。项目现年产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各类汽车用减振器	10万支/年	10万支/年	2000h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与项目现有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废气

表 2-8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验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2023年8月22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新建项目进行了例行监测。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废气例行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G1	0.32	0.24	4.0	达标
		参照点G1	0.21			
		参照点G1	0.20			
		监控点G2	0.39	0.42		达标
		监控点G2	0.44			
		监控点G2	0.43			
		监控点G3	0.46	0.43		达标
		监控点G3	0.43			
		监控点G3	0.41			
		监控点G4	0.43	0.45		达标
		监控点G4	0.46			
		监控点G4	0.46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外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

2、废水

2023年8月24日例行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及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例行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08.24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值	7.4	7.4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61	158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17	18	18	400	达标
氨氮	12.5	13.0	13.3	12.9	45	达标
总氮	17.9	18.2	17.8	18.0	70	达标
总磷	1.84	1.88	1.86	1.86	8	达标
石油类	2.31	2.47	2.45	2.41	20	达标

LAS	5.83	5.79	5.85	5.82	2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8.24	雨水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25				40	达标
悬浮物	26				30	达标

本项目例行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LA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雨水排口 COD、SS 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COD≤40mg/L，SS≤30mg/L 的限值。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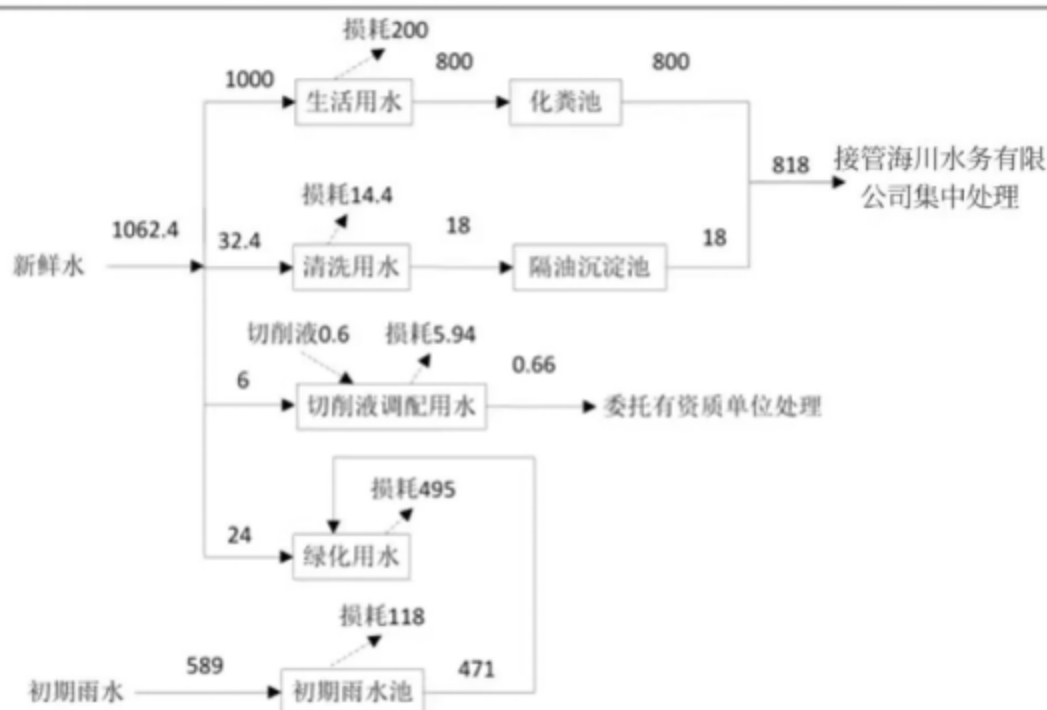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打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控制措施均为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例行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2023.08.22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南外侧 1m 处	生产设备	58	47

Z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56	46
Z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56	46
Z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55	44
参考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例行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珩磨油、污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主要作为废料出售给相关单位；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珩磨油、污泥、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企业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现有项目 2023 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一般固废代码	2023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	委外处置
2	废珩磨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15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5	
4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性能测试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2-S17	未统计	外售相关单位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未统计	环卫部门清运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报告等，现有项目排污总量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818	1248	/
COD	0.245	0.117	达标
SS	0.163	0.02	达标
NH ₃ -N	0.02	1.25×10 ⁻³	达标
TN	0.024	0.01	达标

TP	0.0024	2×10^{-4}	达标
石油类	0.00018	1.4×10^{-4}	达标
LAS	0.00036	2.6×10^{-4}	达标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4	/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
一般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注：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数据来自现有项目“江苏科曼曼特减振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支各类汽车用减振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无组织废气只能监测排放浓度，无法核算实际排放总量。

四、运行期间的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接到环保投诉。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根据原环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噪声需每季度监测一次，实际实施过程按照一年监测一次。

(2) 现有项目已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公示，但未出具验收意见。

(3) 一般固废堆场中边角料堆放杂乱，无防扬尘、防雨淋措施。

(4) 少量使用完的珩磨油、切削液等包装桶未及时转移至集装箱式危废库，在车间长时间堆放。

本次扩建项目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噪声污染源例行监测按照每季度一次进行。

(2) 现有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3) 本项目拟取消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新建一个30m²的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设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项目将及时将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转运至危废库进行暂存，不在车间内长期堆放。

<p>此外，本项目拟取消集装箱式危废库，新建一个 2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设置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24h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3)	4.0(mg/m^3)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海门港新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2 海门港新区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监测时间
G1	海湾假日花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45-0.85	42.5	达标	2330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02 日
G2	阆中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46-0.87	43.5	达标	4900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_{2.5} 及 PM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根据引用数据监测，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可达标。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将常态化开展大气治理项目“回头看”，综合运用源清单结果，核实企业

低效治污设施情况，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并及时纳入“夏病冬治”大气治理项目。开展铸造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无异味园区创建，深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深入推进活性炭“码上换”填报，持续压降 NO_x 和 VOCs 等臭氧前体物排放。强化大气执法检查，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重点加强 VOCs、颗粒物污染监督执法力度，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严格落实清洁原料源头替代、VOCs 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政策，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激励企业主动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决不搞“一刀切”，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加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的数据，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 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达标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 58 号，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 58 号（海门港新区），在已批复规划环评的合规园区的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现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切割废气、清洗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打包废气等，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093 1406 132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DB32/4041-2021 表 2</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td> <td>4</td> <td col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DB32/4041-2021 表 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 col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DB32/4041-2021 表 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518 1406 1626">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a</td> <td>500</td> </tr> <tr> <td>PM₁₀^b</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p> <p>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测试盐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表 3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表 3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要求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黄海。

表 3-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TP	≤8	≤0.5
5	氨氮	≤45	≤(8) ^[1]
6	TN	≤75	≤15
9	石油类	≤20	≤1.0
10	AOX(以Cl计)	≤8.0	≤1.0
11	LAS	≤20	≤0.5
12	动植物油	≤100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6和表3-7。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全厂排放量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4	0.047	0.027	/	0.02	0.0114	0.02
		颗粒物	/	27.67	27.3936	/	0.2764	/	0.2764
废水		废水量	818	5501.16	0	5501.16	5501.16	818	5501.16
		COD	0.245	2.312	0.194	2.118	0.275	0.245	0.275
		SS	0.163	1.678	0.145	1.533	0.055	0.163	0.055
		NH ₃ -N	0.02	0.138	0.001	0.137	0.028	0.02	0.028
		TN	0.024	0.165	0.001	0.164	0.083	0.024	0.083
		TP	0.0024	0.0274	0.0004	0.027	0.003	0.0024	0.003
		动植物油	/	0.235	0	0.235	0.006	/	0.006
		石油类	0.00018	0.007	0.003	0.004	0.004	0.00018	0.004
		LAS	0.00036	0.086	0.002	0.084	0.003	0.00036	0.003
固废		氯化物	/	0.011	0	0.011	0.011	/	0.011
		一般固废	0	60.01	60.01	/	0	0	0
		危险废物	0	20.6	20.6	/	0	0	0
		生活垃圾	0	29	29	/	0	0	0

注: 本项目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并结合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为简化管理。

本项目排放的涉及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2t/a 和 0.2764t/a。

本项目排放的涉及总量指标的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量分别为 2.118t/a、0.137t/a、0.164t/a、0.027t/a, 外排量分别为 0.275t/a、0.028t/a、0.083t/a、0.003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 外排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需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有：建筑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过程和建材、土方的运输过程。根据有关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尘土浓度一般为 $1.5\sim 30\text{mg}/\text{m}^3$ ，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粉尘污染相当严重。

本项目具体的控制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工程施工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h 内及时清运。

⑤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⑥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以上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创、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2) 其他措施

①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②道路保洁作业，清扫前应当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天和气温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通过采取以上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大气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车辆设备洗涤水等。这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一定量的泥砂和

油污，建议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另一类是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这部分废水应加强管理，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工程开挖、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商业用房及其它辅助与公用设施的建设、装修等。在施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般在 80~90dB(A)左右。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围栏进行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中央，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④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一、废气

1、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评价因子
下料	G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	G2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杆、储油桶清洗	G3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标	G4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发泡包装	G5	打包废气	非甲烷总烃

2、污染物产生量

(1) 下料废气

切割下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料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表，下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 原料，则下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7.03t/a。由于铝合金棒和钢管产生的金属废料颗粒物粒径较大，沉降性能好，且切割机自带收集盖将切割区域密闭，几乎无粉尘逸散至车间外，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情况，金属废料颗粒物去除率以 99% 计，则最终排放的颗粒物为 0.27t/a。

(2)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机加工的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珩磨油对工件起冷却、润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表，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年用切削液 6t/a，则机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0.034t/a。由机床等自带的吸风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机加工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使用静电净化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机加工废气排放量为 0.007t/a。

(3) 清洗废气

本项目储油桶和连杆分别利用储油桶清洗机和连杆清洗烘干机进行自动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水性清洗剂，清洗剂中主要有机物为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聚醚以及苯并三氮唑，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9），该清洗剂 VOCs 含量测试为 5g/L，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1.25t/a，考虑其中 VOCs 全部释放，则清洗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6t/a。

(4)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在标注尺寸、型号、标签等的过程中会使用打标机，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打标尺寸约为 16mm×16mm，打标深度约为 0.5mm，根据企业经验，待打标工件密度平均按每件 5000kg/m³计，年打标零部件及机加工件以 100 万件计，则本项目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0.64t/a，通过设备管道连接到打标机自带的过滤除尘箱中除尘后车间内排放，过滤效率以 99%计，则排放的激光打标废气为 0.0064t/a。

(5) 打包废气

本项目产品运送至物流区打包，产品打包使用 AB 型发泡剂（A：聚氨基甲酸乙酯树脂，B：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发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发泡剂年使用量 4.5t/a，根据 A 型和 B 型发泡剂 MSDS 可知，A 型发泡剂挥发量很低，B 型发泡剂不挥发，发泡过程产生主要气体为二氧化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1.5kg/t-产品（发泡剂），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下料	二期厂房 1 楼下料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3	/	/	产污系数法	0.23	1160	0.27	500	4
机加工、清洗、打标、打包	二期厂房 1 楼金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0.041	油雾净化器	90		0.017	1160	0.02	1000.12	4
			颗粒物	类比法	0.736	自带过滤除尘箱	99	0.007	870	0.0064			

注：上表二期厂房 1 楼金工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为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及打包废气之和。

3、污染防治措施

(1)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机加工的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珩磨油对工件起冷却、润滑，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由机床等自带的吸风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可知，扩建项目机加工采用的油雾净化器属于表中“机加-半干式、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静电净化”可行技术的一种，且污染物排放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扩建项目采用的机加工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在标注尺寸、型号、标签等的过程中会使用打标机，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通过设备管道连接到打标机自带的过滤除尘箱中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激光打标工序属于机加工中干式机械加工的一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可知，扩建项目激光打标采用的过滤除尘箱属于表中“机加-干式机械加工-颗粒物-袋式过滤”可行技术的一种，且污染物排放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扩建项目采用的激光打标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

(1) 切割下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料颗粒物，由于铝合金棒和钢管产生的金属废料颗粒物粒径较大，沉降性能好，且切割机自带收集盖将切割区域密闭，几乎无粉尘逸散至车间外，项目将进一步控制切割工艺，优化切割工艺参数，针对不同的工件及切割要求选择合适的方式、速度和厚度，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2) 项目工件清洗及成品打包涉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且清洗在常温下进行，几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储油桶及连杆清洗操作均位于清洗机内，清洗过程全自动密闭进行，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外界的影响。本项目产品打包使用 AB 型发泡剂（A：聚氨基甲酸酯树脂，B：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根据 A 型和 B 型发泡剂 MSDS 可知，A 型发泡剂挥发量很低，B 型发泡剂不挥发，发泡过程产生主要气体为二氧化碳或氮气，项目拟在物流区单独划分密闭区域用于打包过程的发泡。

5、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废水

1、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4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清洗废水	连杆、储油桶清洗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测试废盐水	实验室测试	COD、SS、氯化物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LAS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5220m³/a）、清洗废水（80m³/a）、纯水制备浓水（0.8m³/a）、测试废盐水（0.36m³/a），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盐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纵三河。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20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25mg/L、TN≤30mg/L、TP≤5mg/L、动植物油≤45mg/L、LAS≤15mg/L。

（2）清洗废水

本项目外购零件储油桶和连杆在组装前需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主要包括外购零件储油桶和连杆的清洗，自动清洗采用清洗剂，手动清洗采用洗洁精，废水排放量约为 80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800mg/L、SS≤400mg/L、NH₃-N≤25mg/L、TN≤30mg/L、TP≤5mg/L、石油类≤25mg/L、LAS≤30mg/L。

（3）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为本项目超纯水机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3L 自来水可制备 1L 超纯水（比例为 3:1），超纯水机年用自来水约 1.2m³，年制备超纯水 0.4m³，废水排放量约为 0.8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0mg/L、SS≤80mg/L。

（4）测试废盐水

本项目实验室中耐腐蚀测试中使用盐水，年产生测试废盐水量为 0.36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0mg/L、SS≤150mg/L、氯化物≤30341mg/L。

扩建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各废水排水量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 d	排放去 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放 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浓度 (mg/L)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污染物排 放标准 (mg/L)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办公生 活	生活污 水	COD	类比法	5220	400	2.088	化粪池	100	5	类比法	5501.16	COD	385	2.118	50	0.275	2320	南通海 川水务 有限公 司					
		SS			300	1.566						5	SS	278.7	1.533	10			0.055				
		NH ₃ -N			25	0.131						0	NH ₃ -N	24.9	0.137	5			0.028				
		TN			30	0.157						0	TN	29.8	0.164	15			0.083				
		TP			5	0.026						0	TP	4.9	0.027	0.5			0.003				
		动植物油			45	0.235						0	动植物油	42.7	0.235	1			0.006				
		LAS			15	0.078						0	石油类	0.7	0.004	1			0.004				
纯水制 备	纯水制 备浓水	COD		0.8	100	0.0001						5	5	5	5	5			LAS	15.3	0.084	0.5	0.003
SS	80	0.0001			5	氯化物						2							0.011	/	0.011		
测试	测试废 盐水	COD		0.36	100	0.00004						5	5	5	5	5							
		SS			150	0.00005						5											
		氯化物			30341	0.011						0											
工件清 洗	清洗废 水	COD		280	800	0.224						溶气气 浮一体 机+混凝 沉淀+石 英砂过 滤+活性 炭过滤	10	10	10	10			10				
		SS	400		0.112	60																	
		NH ₃ -N	25		0.007	10																	
		TN	30		0.008	10																	
		TP	5		0.0014	10																	
		石油类	25		0.007	50																	
		LAS	30		0.008	30																	

3、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1)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清洗废水由提升泵进入 pH 调整池，此池装有反应搅拌器，加入药剂把废水的 pH 值调至中性。调好的废水进入溶气气浮反应池，在此池中加入聚合氯化铝（PAC）或聚丙烯酰胺（PAM）（根据实际情况投加破乳剂），通过絮凝剂和助凝剂沉淀使废水中的大颗粒污染物快速絮凝并沉淀，沉淀的污泥通过重力排至污泥池，油脂类污染物在溶气气浮微气泡的作用下上浮至水体表面，然后通过刮渣板刮入污泥池。废水经过溶气气浮的处理后自流至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设置反应区、沉淀区、清水池，反应区投加适量的絮凝剂和助凝剂使其再次絮凝沉淀，然后经过沉淀区（该区设置斜管）加速污泥沉淀，沉淀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的废水通过水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再次去除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和细颗粒物，使其出水达标并排放。

排放至污泥池的污泥，由压滤泵提升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污泥委托相应机构单位处置。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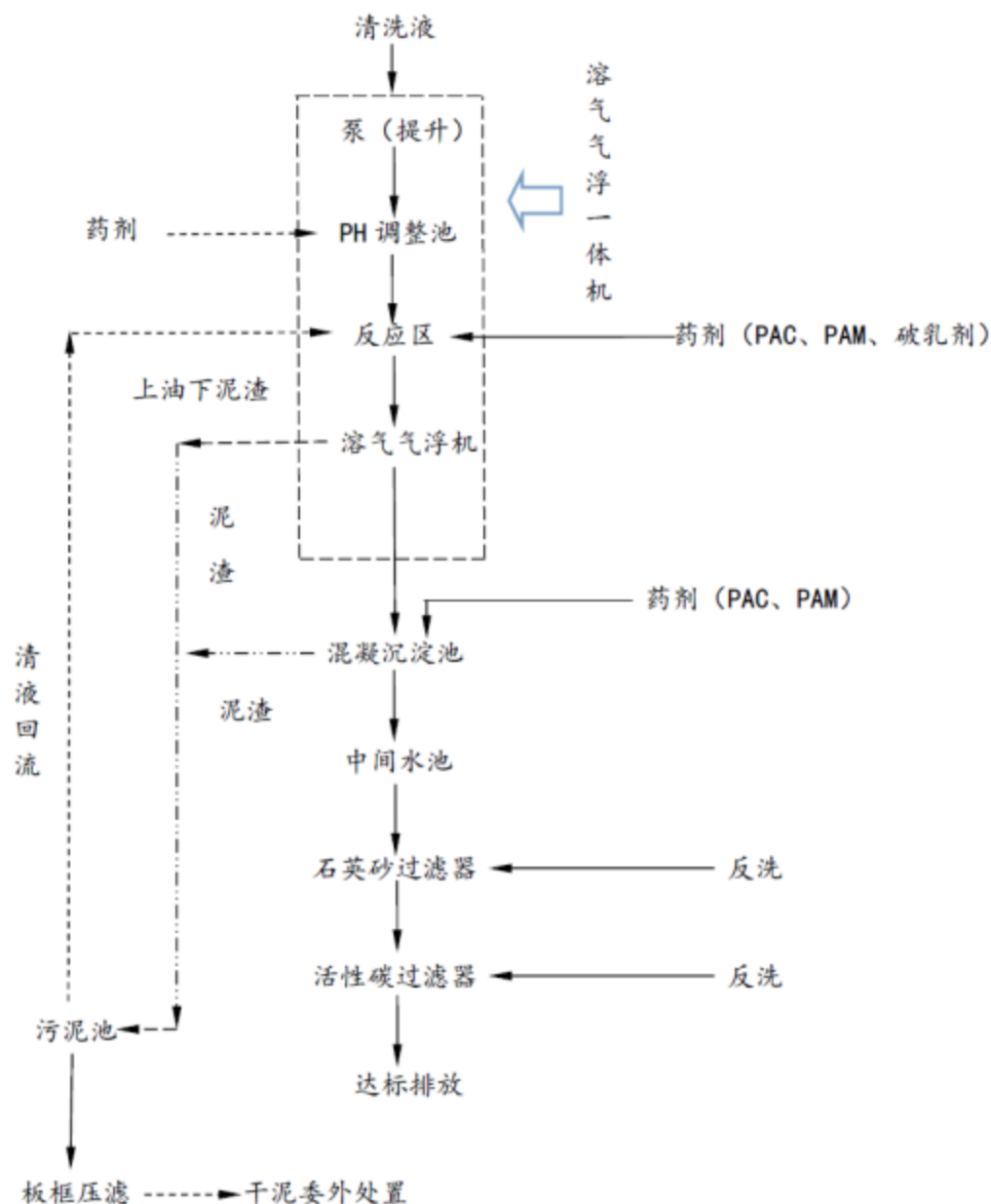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清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为 $1\text{m}^3/\text{d}$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即全厂清洗废水产生量） 80t/a （ 0.28t/d ），日污水量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 28%，因此，从水量角度，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 工艺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中对于“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的推荐采用可行技术为“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超滤、蒸发”，本项目采用“溶气气浮一体机+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设施对清洗废水

处理后外排，为推荐的可行技术中的“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具备可行性。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门滨海工业新区西安路东，主要收集处理海门港新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以及周边镇区生活污水。

公司“一期 3 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评于 2007 年获得原南通市环保局批复（通环管（2007）101号）。由于当初园区进区企业较少，外围乡镇污水管网未全面建设完成，实际厂区建成 3 万 m^3/d 土建工程，1 万 m^3/d 设备配备。2015 年 12 月，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仅进行 5000 m^3/d 的污水处理能力验收，并获得原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一期第一组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函（2015）50 号），另外 0.5 万吨/天目前已通过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实际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厂区尾水经收集后由管道接入纵三河外排。

2016 年，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提标改造，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水解酸化池及混凝沉淀池，用于满足尾水排放能稳定达一级 A 标准。调整后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

2021 年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拟在现有 1 万 m^3/d 的基础上，开展二期扩建工程，扩建 2 万 m^3/d 的规模，最终达到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该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关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3）2号），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已投入运行。海川水务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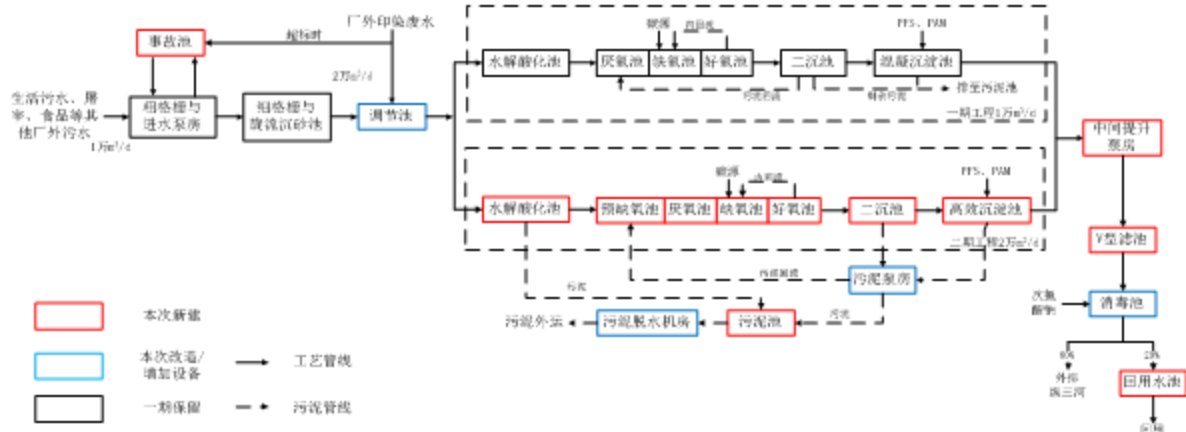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海川污水厂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为工业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 2 万 t/d。目前，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处理量为约 15000t/d，其中二期约为 5000t/d，扣除在建的俐马集团 12000t/d 预估量，二期实际剩余余量约 3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301.16t/a（18.28t/d），本项目排放量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余量的 0.6%，污水厂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综合废水。因此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不会超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

③接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污水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等，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浓度可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④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与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及现状污水泵站及管网建设如下：

服务范围：包括王浩镇、正余镇、包场镇、刘浩镇、海洪镇、东灶港镇、海门港新区，具体为：东至启海边界，西至王浩镇与货隆镇交界处，南至海洪河，北至黄海，总面积 225km²。

现状污水泵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污水收集干管设在省道北侧的绿化带内，由西向东

至港西大道，再折向北至发展大道，向西进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运河北块的污水就近纳入污水总管，南块的污水相对集中后穿过通吕运河和省道公路，接入污水总管。管径为 DN400-1500，总长度为 80km。沿途设 6 座污水泵站，包括 5 座干管污水泵站和 1 座支管污水泵站，由进出水闸门井、主泵房、变配电间、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组成，沉井均为矩形结构，选用潜水排污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迎路 58 号，距离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约 980m。目前，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污水干管、雨污水管网均已完善，且项目位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内（一期和二期服务范围一致），现有项目废水已接管。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能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LAS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W-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3	测试废盐水	COD、SS、氯化物								
4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W-2	废水处理设施	溶气气浮一体机+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1.27144	32.07176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8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流量	厂区总排放口	自动检测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pH、COD、NH ₃ -N		每季一次	
3	SS、TN、TP、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切管机、空压机等设备，单机声压级在 75~95dB(A)。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一期建筑物	数控车床	4	85/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30.75	46.27	2	16	65	生产时段	20	52.25	1
	加工中心	2	85/1		23.34	52.26	2	15	65				
	切管机	1	90/1		44.33	46.27	2	12	70				
	清洗机	2	85/1		126.54	60.73	2	5	70				
	打标机	2	75/1		77.5	47.68	2	16	60				
	珩磨机	4	85/1		27.58	34.62	2	10	75				

	示功机	2	75/1		55.8	52.97	2	15	60			
	空压机	1	95/1		126.19	72.73	2	4	72			
二期建筑物	示功机	1	75/1		79.79	114.18	2	12	65	20	53.96	1
	珩磨机	3	85/1		91.44	115.06	2	10	75			
	打标机	1	75/1		106.08	110.48	2	13	6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空调机组外机	惠尔浦 35CL3NW	134.48	45.74	1	75	底座减振	昼间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震、隔震等措施。

②减少振动

合理采取各种针对性的降噪减震技术，采用隔声垫和消声器以减小或抑制噪声与振动的产生。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		达标情况
	X	Y	Z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侧	154.41	70.96	1.2	54.86	65	达标
南侧	82.44	4.63	1.2	54.77	65	达标
西侧	-2.41	61.26	1.2	56.09	65	达标
北侧	71.15	134.65	1.2	59.35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废物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为下料金属边角料、机加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包装、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废 RO 膜、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下料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下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0t/a，外售相关单位。

（2）机加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6t/a，切削液与水配比，稀释水量为 60t/a，使用过程中损耗率达到 90%，切削液循环使用，最终 10%（6.6t/a）作为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

（4）废珩磨油：本项目废珩磨油产生量约为 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包装：主要为各类零部件包装纸板等，共计约 1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6）废油：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减振油等废油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切削液桶：主要为切削液废桶，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废桶：主要为珩磨油、减振油等废油桶，约为 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产生量约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 RO 膜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厂家回收。

(11) 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使用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水	6.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珩磨油	机加工	液	废珩磨油	5.0	√		
3	废油	装配、实验室	液	废减振油等	0.5	√		
4	废切削液桶	包装	固	切削液等废包装桶	1.0	√		
5	含油废桶	包装	固	珩磨油等废包装桶	4.0	√		
6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性能测试	固	含油抹布、废吸油纸	3.0	√		
7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油、水	0.5	√		
8	下料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	金属边角料	40	√		
9	机加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边角料、切削液、废矿物油等	10	√		
10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废活性炭等	0.2	√		
1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废 RO 膜	0.01	√		
12	废包装	装配	固	包装袋	10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9	√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	HW09	900-006-09	6.6
2	废珩磨油		机加工	液	废珩磨油		T、I	HW08	900-200-08	5.0
3	废油		装配、实验室	液	废减振油等		T、I	HW08	900-200-08	0.5
4	废切削液		包装	固	切削液等废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1.0

	桶								
5	含油废桶	包装	固	珩磨油等废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4.0
6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性能测试	固	含油抹布、废吸油纸		T, I	HW49	900-041-49	3.0
7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油、水		T, I	HW08	900-210-08	0.5
8	机加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边角料、切削液、废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00-08	10
9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废活性炭等		T, I	HW49	900-041-49	0.2
10	下料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金属边角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40
11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	废RO膜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1
12	废包装	/	装配	包装袋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10
13	生活垃圾	/	办公	生活垃圾	/	/	/	/	29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加工	机床等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6	委外处置	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机床等	废珩磨油			5.0	委外处置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配	/	废油			0.5	委外处置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机床等	机加金属边角料			10	委外处置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	废切削液桶			1.0	委外处置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	含油废桶			4.0	委外处置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性能测试	/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3.0	委外处置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	污泥			0.5	委外处置	0.5	委托有资质

理	理设施							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2	委外处置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	切管机等	下料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0	外售	40	外售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RO膜			0.01	厂家回收	0.01	厂家回收
包装	/	废包装			10	环卫部门清运	10	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	办公	生活垃圾	/	/	29		29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情况

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有下料金属边角料、机加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包装、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废RO膜、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下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RO膜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废RO膜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拟新建1间面积为2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管理，扩建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 ①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采用过道、方式。
- ② 贮存库设计有渗滤液收集设施。
- ③ 贮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④ 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禁止直接散堆。

⑤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废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贮存，危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扩建项目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桶装	2t	3个月
2		废珩磨油	HW08	900-200-08	2	桶装	1.5t	3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00-08	1	桶装	1t	3个月
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0	/	0.1t	3个月
5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4.0	/	0.1t	3个月
6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HW49	900-041-49	1	袋装	0.5t	3个月
7		污泥	HW08	900-210-08	0.5	桶装	0.5t	3个月
8		机加金属边角料	HW08	900-200-08	10	桶装	5	3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桶装	0.1	3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暂存于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机加金属边角料最大暂存量为 5t，每一个月处理一次，外售有关单位；产生的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废包装产生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1) 危废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

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本项目委外处置的危废废物主要包括机加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污泥、废活性炭。涉及类别为 HW08 (900-200-08、900-210-08), HW09 (900-006-09), HW49 (900-041-49), 以上类别危废均在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 委外处置具备可行性。

2)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下料金属边角料外售有关单位, 产生的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上述一般固废处置途径是可行的。

(4) 固废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 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 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负责监督固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同时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 在产生部位应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袋/桶进行包装, 并运送至危废暂存间指定位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 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由产生部位运输至危废暂存间后, 相关运输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 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转运结束后, 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贮存桶、密封收集袋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者导流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导流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在危废暂存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布置灭火器、黄沙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油、废切削液等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车间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均为桶装或袋装后密封后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车间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金工车间、装配车间、实验室、原料仓库、物料清洗房、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化粪池等均按要求设计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在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原辅料试剂、危险废物、污水等一般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6。

表 4-16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金工车间	机加工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包装物或设施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装配车间	装配（注油）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包装物或设施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实验室	检测	垂直入渗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氯化物	包装物或设施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原料仓库	贮存	垂直入渗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物料清洗房	清洗	垂直入渗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危废暂存库	贮存	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等危险废物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化粪池	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

表 4-17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	√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

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24。

表 4-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	扩散、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事故排放
金工车间	机加工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石油类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装配车间	装配（注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石油类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实验室	检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氯化物	石油类、氯化物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原料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	石油类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物料清洗房	清洗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LAS、NH ₃ -N、TN、TP、石油类	LAS、石油类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危险暂存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等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等危险废物	包装物破损泄漏，使用撒漏、防渗破损
化粪池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池体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入土壤：

(1) 大气沉降：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扩散进入大气，集中降落在土壤表层，引起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发生变化。

(2) 地面漫流：化粪池、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金工车间、装配车间、原料仓库、物料清洗房的油类等原辅料、实验室的废水及危废暂存库的固废发生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致使土壤受到污染等。

(3) 垂直入渗：化粪池、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金工车间、装配车间、原料仓库、物料清洗房、危废暂存间防渗破损以及事故状态下，废水、固废中的有害物质转移至土壤中，或固体废物外运时，散落于运输途中，雨水冲刷后进入道路两侧土壤。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定期对研发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其他区域根据各装置或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东侧 730m 处南通卓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000 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所做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按照 GB18579 执行：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化粪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难	中	其他类型		
4	金工车间	易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	装配车间	易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6	实验室	易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	原料仓库	易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8	物料清洗房	易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9	下料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10	智能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1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12	食堂	易	中	其他类型		
13	物流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14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对区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位于海门港新区内，园区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环审（2022）2号），园区为合规园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1）废水污染控制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盐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纵三河，对周围水体环境、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2）废气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其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3）噪声对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其达标排放，噪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规范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置措施，其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油类物质（减振油、珩磨油、切削液）	/	6.5	2500	0.0026
2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污泥等）	/	4	50	0.08
总计 Q 值					0.0826

项目 $q/Q=0.0826<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层损坏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减振油、珩磨油、切削液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层损坏
物料清洗房	清洗剂	清洗剂	泄漏	倾倒、洒落、防渗层损坏
金工车间	油类物质、铝棒切割	珩磨油、切削液、颗粒物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层损坏
装配车间	油类物质	减振油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层损坏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箱式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设备损坏、收集管道破损泄漏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泄漏	体破损泄漏、防渗层破损

(3)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生产使用的各类油品等各种原辅材料等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及生产使用的各类油品等各种原辅材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及各类油品等在运输及厂内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均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 SO_2 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2。

表 4-2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金工车间、装配车间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其它废水等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消防废水、其它废水等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	清洗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5)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火灾、爆炸、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减振油、珩磨油、切削液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物料清洗房	清洗剂	清洗剂	泄漏	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金工车间	油类物质、铝棒切割	珩磨油、切削液、颗粒物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装配车间	油类物质	减振油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火灾、爆炸、泄漏、非正常运行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类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减振油、珩磨油等在运输及厂内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均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SO₂ 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情形	伴生和次生事故产物	环境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泄漏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泄漏	减振油、珩磨油等原辅料和危险废物	有毒物质泄漏后部分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并超过嗅阈值，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经土壤下渗流入周边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导致土壤及地下水超标
火灾、爆炸次伴生	油类物质、废油类物质、切割铝粉	火灾、爆炸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	次伴生的 CO、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不利气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并超过嗅阈值	次伴生有毒物质经土壤扩散、下渗以及地表散流流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导致土壤及地下水超标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机加工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2) 泄漏防范措施

- ① 定期检查危废、原辅料贮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容器破损、泄漏等现象；
- ② 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 加强对仓库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 ② 加强对危废暂存库的管理，贮存区域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 ③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 ④ 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加工区域、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

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若有毒有害物料流入下水道，车间所有在进行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全部停止，不再产生生产废水，同时堵漏雨污水排口，将事故废水分批次泵入污染物收集应急设施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1) 危废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实验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3) 危废库内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暂存场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5)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7) 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8) 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

(5)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的运输必须委托专业单位、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随意安排一般社会车辆运输。

2) 运输的方式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确定，运输过程中，各原辅材料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他原料或禁忌品一同运输，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3) 运输过程中应设置防静电等措施，并根据化学品的性质，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4) 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选址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乡镇中心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5) 运输过程中，应设置专人押运；运输车辆应标识运输品的名称、毒性、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6)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除此以外，建设单位在与运输单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时，应明确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责任。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园区、海门区及南通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7) 与园区“三级防控”建设衔接要求

根据《南通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不在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范围内。园区目前正在推进“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与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处理，不外溢造成环境污染。

(8) 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师生、居民等进行疏散。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过滤除尘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总排口)	COD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盐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纵三河。	500mg/L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LAS	20 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RO膜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废RO膜由厂家回收。</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珩磨油、废油、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拟新建1间面积为2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管理。</p> <p>扩建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暂存于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内巡检;规范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具体措施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	--

六、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4	0.0114	/	0.02	0.0114	0.02	0.0086
	颗粒物	/	/	/	0.2764	/	0.2764	0.2764
废水	废水量	1248	818	/	5501.16	1248	5501.16	4253.16
	COD	0.117	0.245	/	0.275	0.117	0.275	0.158
	SS	0.02	0.163	/	0.055	0.02	0.055	0.035
	NH ₃ -N	0.00125	0.02	/	0.028	0.00125	0.028	0.02675
	TN	0.01	0.024	/	0.083	0.01	0.083	0.073
	TP	0.0002	0.0024	/	0.003	0.0002	0.003	0.0028
	动植物油	/	/	/	0.006	/	0.006	0.006
	石油类	0.00014	0.00018	/	0.004	0.00014	0.004	0.00386
	LAS	0.00026	0.00036	/	0.003	0.00026	0.003	0.00274
	氯化物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固 废	下料金属边角料	0	0	/	40	/	40	40
	废包装	0	0	/	10	/	10	10
	废RO膜	0	0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机加金属边角料	/	5	/	10	/	10	10
	废切削液	0	0.66	/	6.6	/	6.6	6.6
	废珩磨油	0.15	1	/	5	/	5.15	5
	废油	/	/	/	0.5	/	0.5	0.5
	废切削液桶	0	0	/	1	/	1	1
	含油废桶	/	/	/	4	/	4	4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吸油纸	0	0.3	/	3	/	3	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活性炭	/	/	/	0.2	/	0.2	0.2
	污泥	0.05	0.05	/	0.5	/	0.5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